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小昆山镇彭丰路（面丈港-南环路）中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昆山镇彭丰路（面丈港-南环路）中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建筑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松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12.51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02.45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松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